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2022年5月27日，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呈請有關呈請人申索未償還債項，乃與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票據」)有關，而於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被指稱拖欠呈請人合共22,892,602.74港元，其中20,000,000.00港元為票據的未償還本金，2,892,602.74港元為未付的應計利息(「債務」)。鑒於呈請，本公司與呈請人進行磋商，經過磋商後，呈請人已於2022年6月1日同意自願撤回呈請，因此，呈請人將終止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